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110年10月1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37322號函修訂

一、計畫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培育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體育人才，提升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多元體育社團發展，並協助非體育班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以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運動訓練資源，特辦理本計畫。

二、實施期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未設置有體育班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四、申請程序及規定：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審視所轄(在)地區之區域運動發展，彙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案，經初審會議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後，備文函送本署委託單位進行審查。

五、申請條件：

(一)學生運動團隊：所申請之運動團隊，原住民族籍學生數需達團隊人數70%以上。

(二)學生選手個人：所申請推薦之學生需具原住民族身份。

六、申請原則：各校得申請團隊1案及個人1案。

(一)原住民學生團隊：每校每年以申請1種運動種類為限。

(二)原住民學生個人：每校每年以申請1名學生為限。

(請各校選擇1名生作為補助對象，勿提供多名學生名冊)

七、補助類別與運動種類分級

(一)補助申請類別

1. 學生運動團隊

2. 學生選手個人

(二)運動種類分級

1. 第一級：本署輔導之重點運動種類

(1)項目：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

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角力、空手道、滑輪溜冰、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女子壘球及划船等。

(2)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競賽種類。

2. 第二級：前款以外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奧運)或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常設性競賽種類。
3. 第三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種類。

八、補助經費額度及支用項目：

(一) 經費補助額度基準如下(依運動種類分級)：

1. 學生運動團隊

(1) 國民小學

- a. 第一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
- b. 第二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20萬元。
- c. 第三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10萬元。

(2) 國民中學

- a. 第一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50萬元。
- b. 第二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30萬元。
- c. 第三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15萬元。

2. 學生選手個人

(1) 國民小學

- a. 第一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人至多15萬元。
- b. 第二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人至多10萬元。
- c. 第三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人至多5萬元。

(2) 國民中學

- a. 第一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人至多15萬元。
- b. 第二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人至多10萬元。
- c. 第三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人至多5萬元。

(二) 經費支用項目(基準如經費概算表)：膳食費、教練鐘點費、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及保險費)、交通費(實支核報)為原則。

※經費支用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審查作業及標準：

(一) 審查作業：

1. 初審：地方政府就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初審及格成績為70分，不符合者逕予退件，並將符合資格者之初審意見表(附件3)及初審意見彙整總表(附件4)併同申請相關文件函送本署委託單位覆核。
2. 複審：由本署委託單位成立之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核作業。

(二) 審查標準(各評分細項如附件3)：

1. 學校近3年/新興推動運動團隊之績效(20分)
2. 計畫完整周延，推動策略具體可行度。(25分)
3. 經費預算分配是否合理。(15分)
4. 培育學生體育運動發展之永續性。(20分)
5. 師資專業性及學生參與程度是否合理。(20分)

十、經費核定、撥款及核結：

- (一) 本計畫經費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其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1、2級縣市自籌款額度應達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上。但屬第3、4、5級縣市，並申請學校位於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學校)或非山非市區，得參照「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補助比率」編列補助經費(如附件5)，其經費採一期撥付，並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申請撥付經費時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報本署委託單位辦理計畫核結。
- (三) 其餘經費支用等規定，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餘款應予繳回。
- (四) 有關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請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十一、成效訪視及輔導：

- (一) 視實際需要，由本署委託單位成立訪視小組，訪視實施情形及績效(訪視紀錄表如附件6)，或邀請受補助學校到本署說明。
- (二) 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校申請。
- (三)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署得

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四) 執行績效卓著之學校，由本署函請各地方政府核予獎勵。

(五) 執行成果報告(附件7)，應包括實施計畫、內容、照片及質化執行情形、自評建議、成果效益及經費執行明細等，作為下一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二、 注意事項

(一) 由於申請學校眾多，請各校將申請表(附件1)裝訂於計畫封面，並以長尾夾裝訂，毋須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並將經費概算表放置於最後。

(二) 補助運動種類請各校擇一填寫(如舉重)，切勿填寫兩項以上，否則不予受理。

(三) 當年度已獲「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學生運動團隊)及「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學生選手個人)規定獲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經費。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傳真	
學校地址			
學校類別	☐ 一般 ☐ 極偏學校 ☐ 特偏學校 ☐ 偏鄉學校 ☐ 非山非市學校		
申請類別	☐ 培訓原住民族學生團隊：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培訓原住民族學生個人	國中：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國小：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申請運動項目			
團隊/個人 運動年資			
申請團隊 學生數	合計：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實施期程			
計畫摘要 (約150字)	一、執行內容 二、執行方式		
申請補助經費			
近3年延續執行政府機關相同或類似計畫之名稱與經費	範例： 1. 109年獲原委會「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20萬元。 2. 109年獲教育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10萬元。		
附件	1. 成員名冊（註明原住民族身分及族別）。 2. 課程表（含教材、師資表）及期間。 3. 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 4. 經費概算表（請依附件提供之經費概算表填列，可自行增減項目）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
計畫申請計畫書

一、申請單位：

二、計畫內容：

（一）學校申請之運動團隊發展特色

（二）團隊概況

1、執行項目、內容、方法與策略、教材、師資表、課程規劃及管理。

2、歷年辦理成果績效。

（三）執行期程(含甘特圖)

三、預期成效評估（目標值）：

四、相關附件：（佐證資料及照片）

五、 成員名冊

(學校全名) 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
經費計畫
(社團) 成員名冊

總人數：_____人 原住民人數：_____人 原住民族籍佔比(%)：

序號	學生姓名	年級	族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分證字號
1	李 oo	5	阿美族	2008/11/10	H12345678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寫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

備註：以上資料請確實查證填寫，如有不實將取消申請資格，並負行政責任不得異議。

六、經費概算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00年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 (元)
膳食費						
教練 鐘點費				1. 國民小學每節： 新臺幣320元。 2. 國民中學每節： 新臺幣360元。 3. 賽事期間每年至 多補助60節 ※可編列用於鐘點 教練聘任、賽事期 間課業輔導之用途 (核實報支)。		
選手 營養費				※單價不得超過新 臺幣一萬元。		
非正式課 程期間之 課業 輔導費				1. 國民小學：每節 新臺幣400元。 2. 國民中學：每節 新臺幣450元。 ※編列用非移地訓 練及非參賽期間之 第七節下課以後、 週末、寒暑假及住 校生十八時以後夜 間輔導(核實報 支)。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00年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				※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報名費						
移地訓練費				※可編列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保險費等項目		
參賽旅運費				※可編列住宿、膳食、保險費等項目		
交通費				※核實報支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一、 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00年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費計畫經費計畫
○○○政府（教育局/處）初審意見表

一、基本資料		序號：		
申請學校				
申請項目				
申請類別	☐ 培訓原住民族學生團隊：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培訓原住民族學生個人			
	國中：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國小：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申請補助金額				
二、計畫內容初審				
審查項目	指標	配分	初審評分	備註
一、學校近3年/新興推動運動團隊之績效(20分)	歷年績效	1. 近3年參與國際性賽事，並獲前八名次(16-20分)	20	應檢附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2. 近3年參與全國性賽事，並獲前八名次(11-15分)		
		3. 近3年參與縣市級賽事，並獲前八名次(6-10分)		
		4. 其他(0-5分)		
	新設團隊	具備發展性之新興運動團隊(6-10分)		
二、計畫完整周延，推動策略具體可行度。(25分)	1. 可行性極佳(16~25分)	25		
	2. 可行性尚可(5~15分)			
	3. 可行性較難評估(1~5分)			
三、經費預算分配是否合理。(15分)	補助經費標準依據計畫項目經費表編列，並具可行性。(15分)	15		
四、培育學生體育運動發展之永續性。(20分)	1. 未來永續性極佳(12~20分)	20		
	2. 未來永續性尚可(5~12分)			
	3. 未來永續性無法評估(1~5分)			
五、師資專業性及學生參與是否合理。(20分)	1. 師資專業性(10分)	20		
	2. 學生參與程度(10分)			
合計		100		
審查結果	☐ 初審通過於轄內所申請之學校，其推薦序位為第____位。		☐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備註：平均總評分在70 分以上為初審及格分數。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

經費計畫

○○○政府（教育局/處）

初審意見彙整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初審結果	推薦序位	備註
1		☐ 通過 ☐ 資格不符		
2		☐ 通過 ☐ 資格不符		
3		☐ 通過 ☐ 資格不符		
4		☐ 通過 ☐ 資格不符		
5		☐ 通過 ☐ 資格不符		
6		☐ 通過 ☐ 資格不符		
7		☐ 通過 ☐ 資格不符		
8		☐ 通過 ☐ 資格不符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縣市別	財力 分級	自籌款 比例	極偏 學校	特偏 學校	偏鄉 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臺北市	第一級	14%				
新北市	第二級	13%				
桃園市	第二級	13%				
臺中市	第三級	12%	5%	7%	9%	10%
新竹市	第三級	12%				
臺南市	第三級	12%				
高雄市	第三級	12%				
新竹縣	第三級	12%				
嘉義市	第三級	12%				
金門縣	第三級	12%				
基隆市	第四級	11%	0%	5%	7%	10%
宜蘭縣	第四級	11%				
彰化縣	第四級	11%				
南投縣	第四級	11%				
雲林縣	第四級	11%				
花蓮縣	第五級	10%	0%	0%	5%	10%
苗栗縣	第五級	10%				
嘉義縣	第五級	10%				
屏東縣	第五級	10%				
臺東縣	第五級	10%				
澎湖縣	第五級	10%				
連江縣	第五級	1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訪視紀錄表**

受訪學校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訪 視 項 目		委員說明及意見	委員對受訪視學校 建議事項
一、 團隊概況	1. 學校發展團隊策略、 實施事項及招生情形 (原住民學生數占70%以上)		
二、 計畫執行	1. 規劃團隊訓練目標方法 2. 團隊管理及輔導		
三、 器材設備	1. 場地之安全防護措施 2. 設施器材及物品購置		
四、 成果呈現	1. 規劃參與各類賽事情形 (校內、外) 2. 照片佐證		
五、 師資及人 力資源	1. 師資專業性 2. 相關人員資源充足性及 學校人力參與程度。 3. 行政配合		
其他建議：			
訪視委員簽名：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含範例)
(採 A4直式橫書, 左側裝訂)

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名稱：

計畫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依據

二、 計畫內容

項目	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申請項目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單位	
(四)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	
	傳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五)計畫內容略述		
(六)經費使用	核定金額	
	實際支出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三、實施內容

四、經費使用情況

※經費動支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成果與效益

六、自評與建議

七、相關附件(如活動照片、參賽人員名冊等)